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开展的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项目。本方案介绍了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更改时相关方的实施方案。

本方案涉及的认证细则名称及编号：PCEC-C23-01: 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

本方案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 认证要求更改内容

PCEC 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了：PCEC-C23-01: 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1.3 版，与上一版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修订条款 6.1.1 型式试验方案；
- 2.修订条款 6.2 初始工厂检查；
- 3.修订条款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 4.修订附件 5 防爆电气产品的工厂界定编码及其覆盖原则；
- 5.编辑性修订。

3 相关方要求

3.1 认证机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PCEC 将仅采用新版认证细则实施认证。

3.2 认证委托人

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新版认证细则申请认证。

细则修订不涉及企业证书再次签发，请各企业做好自查工作以便于证书有效性的持续维护。

3.3 签约实验室

不涉及。

3.4 工厂检查员

PCEC 的签约检查员（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参加 PCEC 举办的新版实施细则的培训。

4 联系我们

企业可以通过 PCEC 网站提交认证申请，具体事宜请与认证工程师联络：

I 类防爆产品（矿用）	霍鹏飞	13752673949	huopf@pcec.com.cn
II 类、III 类防爆产品（厂用）	陈瑶	15822621690	chenyao@pcec.com.cn

本方案由 PCEC 制定并解释，本方案公开发布。